**高雄醫學大學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**

107.03.08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25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

108.06.06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4號函公布

114.09.04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9.18董事會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14.10.23 高醫人字第1141103726號函公布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條 | 為獎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、行政績效或推動附屬機構臨床教學有功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 2 條 | 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，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。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支應。 |
| 第 3 條 | 113學年度以後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對象及標準如下。   1. 校長之支給標準得由董事長提出草案後，經董事會審議後發放。 2. 副校長之行政績效獎勵金可動支額度與校長核定結果連動，由校長依副校長行政績效表現進行核發，其支給標準與核發結果需於完成核發後一個月內送董事會備查。 3. 扣除前款獎勵金之餘額，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。 4. 本獎勵金得不全數發放完畢，如有餘額，應回沖發放學年度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項目。 |
| 第 4 條 | 發放原則：  一、每年一次發放為原則。  二、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離職者，不予發放，但退休者以按比例發放為原則。 |
| 第 5 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****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7.03.08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4.25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

108.06.06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4號函公布

114.09.04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9.18董事會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14.10.23 高醫人字第1141103726號函公布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為獎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、行政績效或推動附屬機構臨床教學有功之教職員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2條  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，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。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支應。 | 第2條  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，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。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第3條  113學年度以後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對象及標準如下。   1. 校長之支給標準得由董事長提出草案後，經董事會審議後發放。 2. 副校長之行政績效獎勵金可動支額度與校長核定結果連動，由校長依副校長行政績效表現進行核發，其支給標準與核發結果需於完成核發後一個月內送董事會備查。 3. 扣除前款獎勵金之餘額，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。 4. 本獎勵金得不全數發放完畢，如有餘額，應回沖發放學年度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項目。 | 第3條  前條所述校長特支費及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比率如下。   1. 95學年度以前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   (一) 校長：50%  (二) 副校長：25%  (三) 教職員工：25%   1. 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   (一) 校長：50%  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50%   1.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：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。   (一) 校長：50%  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50%   1. 107學年度以後   (一) 校長：分配比率以本項預算總額0-50%為原則，由董事會核定，核定標準另訂之。  (二)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：扣除前項預算後，餘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。 | 自113學年度起修訂行政績效獎金發放原則，並刪除已過時之發放規定。 |
| 第4條  發放原則：  一、每年一次發放為原則。  二、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離職者，不予發放，但退休者以按比例發放為原則。 | 第4條  發放原則：  一、每年一次發放。  二、發放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發放。 | 1.文字修正。  2.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退休者可按比例發放。 |
| 刪除本條文 | 第5條  本辦法制訂前已支領本項校長特支費者，溯及適用。嗣後悉依本辦法規定發放。 | 刪除本條文 |
| 第5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6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序變更。 |